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维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完善制度依据。
2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已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业务资格,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不再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变更经营范围。
3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订。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修订。
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0修订。
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客户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适用本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泄露其所掌握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劝告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十二)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三)法律、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有损公司或者股东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客户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适用本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劝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十二)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11修订。
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从事或同意公司实施有关竞业禁止的事项,但是董事会成员以自己的合理判断认为,该竞业禁止事项对公司有利的除外。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但是董事对此知情并同意的除外。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指使下属人员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一)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其他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5新增。
8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任时间、辞任原因、辞去的职务、辞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补选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任时间、辞任原因、辞去的职务、辞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补选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机制,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条修订。
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新增。
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及支付应由董事个人承担的罚款、赔偿金。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此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及支付应由董事个人承担的罚款、赔偿金。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订。
11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九)在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得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九)在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六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修订。
12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除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结果。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签署表决结果后,应将表决结果送交公司。 董事未及时签署或送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或者口头表决方式。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结果。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签署表决结果后,应将表决结果送交公司。 董事未及时签署或送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2.2修订。
13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校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修订。
14	第一百七十七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11修订。
15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订。
16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修订。
17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修订。
2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